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黃珮寧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4

電子信箱：100249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70002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224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養育雙(多)胞胎之子女，且其配偶未就業者，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4月2日部銓四字第107436490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DD 人事 107/04/13 14:16



1070002366

有附件